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  
承辦人：趙致源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4  
傳真：02-27205660  
電子信箱：edu\_rd.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00105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（14142663\_1100105395\_1\_ATTACH1.pdf、  
14142663\_1100105395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第8點附表，並以110年2月5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184446B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2月5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18444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萬芳國小 1100218



\*VCAA1106000913\*